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地区数字化管理综合监控平台应用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10

采 购 人：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响应文件开启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信用查询	16
六、评审、磋商	17
七、合同授予	18
八、纪律和监督	20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1、资格审查	21
2、符合性审查	22
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
4、磋商	23
5、综合评分	24
6、评审报告	24
7、重新评审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合同.....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目 录.....	45
一、响应函.....	46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7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8
三、授权委托书.....	49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0
五、分项报价表.....	51
六、资格审查资料.....	52
七、 供应商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清单.....	54
八、人员配备状况.....	55
九、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56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58
十二、其他资料.....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地区数字化管理综合监控平台应用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地区数字化管理综合监控平台应用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10
- 2、项目名称：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地区数字化管理综合监控平台应用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0710.00 元
最高限价：39071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二七政采磋商-2025-10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地区数字化管理综合监控平台应用维护项目	390710.00	390710.00	是	39071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中心机房、管委会指挥中心、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全景摄像机系统、数字化语音指挥调度系统、高清治安卡口系统、人脸检测及比对分析系统、网络安全设备及远程查看指挥终端设备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5.5、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5.6、标包划分：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二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中的中小企业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火车站东广场东侧中原大厦 10 层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933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硅谷广场 A 座 19 楼 1915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1763815032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176381503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地区数字化管理综合监控平台应用维护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火车站东广场东侧中原大厦 10 层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93352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硅谷广场 A 座 19 楼 1915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17638150328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范围	主要包括中心机房、管委会指挥中心、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全景摄像机系统、数字化语音指挥调度系统、高清治安卡口系统、人脸检测及比对分析系统、网络安全设备及远程查看指挥终端设备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3.5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390710.00 元
4.3	最高限价	39071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最高项数： <u> </u> 。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 (13)	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9.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B)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20.3(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p> <p>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21.2	二次报价时间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会议当天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将被拒绝。</p> <p>磋商二次报价：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以便进行二次报价；若相关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系统超过报价时限仍未报价，则最终报价以第一次报价为准；</p>
2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成员人数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_2_人</p> <p>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1(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远程不见面的操作指引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生成并上传。</p> <p>其他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4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8.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p> <p>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38.7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供应商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2) 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1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

告相关内容截图)。

18.5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6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不要求)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

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

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中的中小企业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3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
4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8.4项规定
8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9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5.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00分)	(1) 报价部分: 20分 (2) 技术部分: 58分 (3) 商务部分: 22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p> <p>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8分)	需求理解 (6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背景、项目需求和特点整体把握, 透彻理解本项目提出的目标、任务、内容等,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6分; 理解存在偏差、不全面的, 得3分; 不理解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0分。</p>
	服务方案 (48分)	<p>服务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考虑全面, 针对性强, 得6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内容完整, 基本考虑周全, 针对性较强,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4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考虑不够周全, 针对性不强, 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2分。</p>
		<p>服务方案总体框架科学、合理、详实、全面, 针对性强, 得6分。</p> <p>服务方案总体框架完整, 方案基本详细, 针对性较强,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4分。</p> <p>服务方案总体框架基本完整, 考虑不够周全, 针对性不强, 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2分。</p>
		<p>组织机构形式明确, 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能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化配置, 并能进行详细阐述, 得6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能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能对机构配置进行阐述, 得4分。</p> <p>组织机构形式一般, 配置不够明确合理, 需要调整配置才能满足采购需求, 不能阐述配置情况或未阐述, 得2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基本科学合理，阐述较详尽，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合理性一般，阐述一般，内容不够完整，需要经过调整后方能保证项目实施，得 2 分。</p> <p>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详尽，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精准，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6 分。</p> <p>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相对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可行，得 4 分。</p> <p>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p> <p>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准确、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p> <p>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强，但分析深入度不够，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p> <p>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保密措施具体、科学、合理、详实、全面，针对性强，得 6 分，</p> <p>保密措施具体，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保密措施基本具体，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不强，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对项目 7*24 驻场运维及应急响应服务进行比较，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能全面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能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不周，得 2 分。</p>
	<p>人员配备状况 (4分)</p>	<p>人员培训方案、管理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人员培训方案、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人员培训方案、管理方案不全面、不详尽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2分)	类似项目 业绩 (6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类似项目业绩指监控平台。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
	售后服务 方案 (8分)	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方案基本全面详尽或者保障措施相对具体明确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方案考虑不全面、不详尽、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其他服务 承诺 (8分)	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有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 3 分，有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 2 分，勉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1 分，其他均不得分）。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针对项目特性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和承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3 分，勉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1 分，其他均不得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能实质性给采购人节约资金、提供与本项目实质相关的服务得 2 分，承诺内容与本项目有一定优惠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概述

郑州火车站地区数字化管理综合监控平台项目于2015年9月启动，2015年12月上线。通过一年多的运行在治安管理、市容管理、交通管理、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有效提升郑州火车站站区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郑州火车站地区数字化管理综合监控平台主要包括中心机房、管委会指挥中心、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全景摄像机系统、数字化语音指挥调度系统、高清治安卡口系统、人脸检测及比对分析系统、网络安全设备及远程查看指挥终端设备等。

2. 维护目标

为了能够充分发挥信息化对火车站地区数字化管理的作用，提升信息化使用效果，促进信息化与火车站地区数字化管理的融合，以充分发挥智慧站区的信息化智能化为目标，建设一套完善的整体运维体系实现以下目标：

- 1) 建立统一的运维服务窗口和专业的服务团队，提升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效果。
- 2) 建设运维管理系统及运维服务系统，实现复杂的资产管理简单化，运维规范化。
- 3) 选择专业技术团队实行现场驻场服务，并提供7*24小时服务。运维保障力度更大，服务更专业。
- 4) 开展一系列巡检、保洁、检修、备份、状态检测、故障预警等日常的维护服务，能做到未雨绸缪，减少系统故障率。
- 5) 制定运维服务考核办法，形成运维服务考核体系，建立运维服务保障体系。

3. 维护方式

大包运维方式（提供7*12小时现场驻场、7*24小时响应支持服务和硬件设备维修、配件更换、软件版本升级、病毒库升级等服务。但不包含设备的扩容升级和设备更新。）

4. 维护范围

本次应用维护范围涵盖郑州火车站地区数字化管理综合监控平台项目全部设备及相关线路。地域面积覆盖了整个火车站地区东、西广场地上及地下区域。

软件系统是整个项目的核心部分，涉及到管委会、公安等职能监管部门对火车站地区日常运作的时时管理和保障。除了解决日常软件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之外，新需求的管理和控制是此部分运维的重点。维护内容是保障整个平台软件稳定高效运作。

网络及服务器是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软件系统、监控系统、指挥调度系统、卡口系统等都是基于网络和服务器系统作为其基础的。针对网络、服务器系统的运维，其时效性及冗余备份非常重要，能在第一时间解决故障，保障网络和服务器的正常运作显得异常重要。保证网络及服务器的正常运行。维护内容：平台全部硬件设备维修，包括服务器、网络、存储、安全设备等；平台配置维护，包括配置备份、修改、恢复等；平台设备监控，包括日常巡视、远程监控；平台数据备份及恢复。

监控系统保障郑州火车站地区各个重点区域的安防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协调保障应用服务器、监控大屏、监控采集点及相关网络的正常使用；保障应用软件、存储设备的正常运行；保障综合布线各线路的正常使用；定期检查监控设备使用情况。

卡口系统维护内容：保障智能卡口监控设备的正常工作；保障智能卡口的应用软件、存储服务器及网络的正常运行；保障智能卡口传输报文的正常发送、接收和接口的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智能卡口设备使用情况，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及时联系供应商，并记录汇总问题故障。

机房环境系统维护内容：保障机房空调系统正常运行；保障 UPS 供电系统在突然断电情况下能正常运行；保障机房环境检测系统正常运行；保障火灾报警系统正常运行；保障防雷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机房精密空调设备使用情况；定期更换空调滤网。

详情见下表：

第一、综合监控平台主要设备			
序号	应用维护主要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东广场地上		
1	6寸高清网络高速智能球	台	80
2	红外防水枪型网络摄像机	台	6
3	防雷器	个	78
4	光端机	台	78
二	东广场地下		
5	红外防水枪型网络摄像机	台	51
6	光端机	对	2
7	交换机	台	2
8	光收发器	台	1
三	西广场		
9	6寸高清网络高速智能球	台	41
10	防雷器	个	35
11	光端机	对	35
四	西广场地下		
12	红外防水枪型网络摄像机	台	78
13	6寸高清网络高速智能球	台	2
14	光端机	对	10
五	西广场中继设备		

15	汇聚交换机	台	1
16	接入交换机	台	10
17	机架式光端机	台	3
六	数字化语音指挥调度系统		
18	数字化网络广播控制中心	台	1
19	数字式监听音箱	台	2
20	桌面数字式对讲寻呼话筒	台	6
21	室外有源防水音柱	台	115
22	定时器	台	1
23	合并式功放	台	4
24	数字化网络应急报警接口	台	1
25	数据转换终端	台	115
26	机柜式数字网络适配器	台	2
27	吊顶音箱	支	20
七	机房控制中心		
28	网络视频存储设备	台	5
29	硬盘	块	120
30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台	1
31	综合监控平台一体机	台	3
32	综合监控平台一体机	台	1
33	综合监控平台一体机	台	1
34	综合监控平台一体机	台	1
35	光纤交换机	台	1
36	网络机柜	台	4
37	机架式光端机	个	2
38	核心交换机	台	2
39	火灾探测器	个	1
40	火灾探测器	个	1
41	消防报警主机	台	1
42	火灾警报器	个	1
43	消防阻燃线	米	100

第二、火车站地区管委会监控平台主要设备			
44	高清解码器	台	1
45	综合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一体机	台	1
46	控制键盘	个	4
47	46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	台	15
48	视频综合平台	台	1
49	客户端主机	台	6
50	LED 屏	块	2
51	核心交换机	台	1
52	UPS 后备电源	套	1
53	智能门禁系统	套	1
54	分屏器	套	1
55	火灾探测器	个	2
56	火灾探测器	个	2
57	消防报警主机	台	1
58	火灾警报器	个	1
第三、郑州公安局火车站分局综合监控平台主要设备			
59	高清解码器	台	2
60	键盘	个	7
61	46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	台	28
62	视频综合平台	台	1
63	客户端主机	台	8
64	LED 屏	块	1
65	核心交换机	台	1
66	UPS 后备电源	套	1
67	分屏器	套	1
68	火灾探测器	个	4
69	火灾探测器	个	4
70	消防报警主机	台	1
71	火灾警报器	个	1
72	新风系统	套	1

第四、全景摄像机设备系统主要设备			
73	全景摄像机高清红外一体化云台网络摄像机	台	3
74	高清激光摄像机	台	3
75	防雷器	个	3
76	光端机	台	3
第五、高清治安卡口系统主要设备			
77	卡口摄像机	台	13
78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台	12
79	LED 补光灯	台	24
80	频闪灯	台	24
81	校时服务器	套	1
82	光端机	对	3
第六、人脸检测及对比分析系统			
83	人脸抓拍摄像机	台	16
84	人脸识别服务器	台	4
85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平台	套	1
第七、网络安全设备及远程查看指挥终端设备			
86	防火墙	台	1
87	综合安全网关	台	1
88	SSLVPN 安全认证网关	台	1
89	远程查看指挥终端	台	16
90	接入网关服务器	台	1

5.2 维护要求

维护内容及范围

由应用维护公司派具有系统优化、故障处理的项目负责人驻入现场，形成巡检小组针对地区监控平台的综合监控平台分布的东、西广场地上地下监控摄像机及终端音柱、数字化语音指挥调度系统、管委会指挥中心环境、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全景摄像机设备、高清治安卡口系统、人脸识别及对比分析系统、网络安全设备及远程查看指挥终端设备及线路进行定期巡检，提交巡检报告。

针对硬件故障提示及告警信息等信息；网络连通性、负载、硬件状态、软件状态、配置信息等进行重点排查并形成情况及处理报告。

巡检周期要求：每个月进行全面巡检二次

具体巡检计划主要实现要求如下：

1) 平台视频监控

前端摄像机与线路：

立杆及电源与网络线路检测

检测摄像镜头并进行除尘清理、保养

检测摄像护照并进行除尘清理、保养

检测摄像机软件优化调整

检测前端防水箱、光端机并进行除尘清理、保养

显示及系统操作部分

检测液晶拼接大屏并进行除尘清理、保养

检测 LED 屏并进行除尘清理、保养

检测视频平台及解码器并进行除尘清理、保养

检测解码器除尘并进行清理、保养

检测控制键盘除尘并进行清理、保养

检测管理计算机除尘并进行清理、保养

检测交换机性能并进行除尘清理、保养

策略备份、固件版本升级更新

检测消防预警设备并进行除尘清理、保养

平台机房中心设备

检测全部设备并进行除尘清理、保养

检测操作系统运行性能保证运行状态良好

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潜在隐患，确保业务系统能正常稳定的运行

机房内 UPS 检测并进行除尘清理、保养

检测整个网络链路性能，保证传输流畅

检测电源电压电阻稳定性，排除故障隐患

检测 ODF 配线架及所有 CABLE 链接

策略备份、固件版本升级更新

机房内线路标识、线路整理

2) 数字语音广播系统

检测广播电源时序器并进行除尘清理、保养

检测控制主机及功放并进行除尘清理、保养

检测广播前置放大器并进行除尘清理、保养

检测广播监听并进行除尘清理、保养

检测强切电源

检测消防信号智能接口器工作保证运行正常

检测各语音广播音柱并进行除尘清理、保养

3) 综合布线部分

室外线路

架空或埋地情况检查，保证线路状态良好

线路保护情况检查

线路连接节点及设备情况检查

线路标识、线路整理

室内线路

针对各个系统之间的连线检查。

针对各个信息节点情况进行检查。

5.6 应急要求

在出现紧急重大问题的情况下，维护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应用维护公司在最短时间内作出故障响应，第一时间驻现场解决故障、解决问题，重要设备提供备用机器。

在重大节日期间，根据要求提供 7*24 小时现场值守。

5.7 其它要求

服务方式：现场驻场

项目负责人要求：专人驻场，不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并保证 5*12 小时现场值守，提供承诺函。

其他服务人员要求：提供 7*12 小时现场值守，7*24 小时服务响应，根据需求提供重要时段及应急保障 7*24 小时现场值守。

人员数量：每天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必须保证项目组三人在场，提供 7*12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项目组人员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

备机服务：针对重要设备（网络高速智能球（大华 DH-SD-6A）、核心交换机迪普（LSW5602-16GP8GC）、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大华 DH-DSS7000-S16DR）、防火墙（网御星云 Power V3.0-6000-F5310）、综合安全网关（网御星云 Power V3.0-6000-U5320）、网络视频存储设备（大华 DH-EVS7024S-R）、数字化网络广播控制中心（ITCT-6700）、46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大华 DHL460UTS-E））需提供备用机器，并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放置在甲方指定场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合同

合同草案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_____ 。

服务地点：_____ 。

验收时间：_____ 。

验收地点：_____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 ____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供应商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2)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中心机房、管委会指挥中心、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全景摄像机系统、数字化语音指挥调度系统、高清治安卡口系统、人脸检测及比对分析系统、网络安全设备及远程查看指挥终端设备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
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
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
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2-18.6 项。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七、 供应商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清单

九、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其他资料